

证券代码：836941

证券简称：宜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址：本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  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焦向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112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435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###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续聘审计机构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股本情况,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经审计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 19,552,580.43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7,623,453.77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4,3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税前现金股利 17,374,500.00 元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、基金等证券金融资产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、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股票、基金等证券金融资产。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，公司新增购买股票、基金等产品的投资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，投资期限一年。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任一时点获得的累计净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上述额度内。公司授权董事长审批，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顾琴华、吴文郡（原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安排的朱道琴律师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，由吴文郡律师替代履行见证职责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